

產品資料概要

易方達（香港）MSCI 亞太精選 高股息指數 ETF

易方達 ETF 信託下成立的子基金

發行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483 -港幣櫃檯 09483 -美元櫃台 83483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港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MSCI 亞太精選高股息指數（淨總回報）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股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於 3 月及 9 月每半年派發一次。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如有分派，將僅以港幣作出。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或從總收益中派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00%

易方達（香港）MSCI 亞太精選高股息指數 ETF

該數字代表子基金相關類別於12個月期間就應收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同期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所不同及可能每年有所變動。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子基金不再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而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章節所載之費用。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該數字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任何超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1.00%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為免生疑問，倘若實際經常性開支數字低於所述最高水準，則將適用實際數字。

估計每年追蹤偏差+：

估計為 -1.20%

+ 此為估計每年追蹤偏差。有關更多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 ETF 的網址。

ETF 網址：

<https://www.efunds.com.hk/products/47/info/> (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方達（香港）MSCI 亞太精選高股息指數 ETF（「**子基金**」）是易方達 ETF 信託下的子基金。易方達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MSCI 亞太精選高股息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代表性抽樣策略，務求盡量緊貼指數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子基金可全權決定在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在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基本上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指數證券**」），而該等證券為在香港、日本及澳洲的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證券，而投資的權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權重基本上相同。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

- (i) 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但其成份股本身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以下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每項集體投資計劃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追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某個指數。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或
- (iii) 將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30% 以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子基金。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前提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 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以及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於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投資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5%。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約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價值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下的「證券融資交易」一節及章程第二部分的子基金附錄。

目前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出售及購回或逆向購回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從事任何上述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指數是按相關發行人的市值加權並經其各自的股息率分數（詳見章程第二部份的子基金附錄）調整而得出的淨總回報指數，旨在代表亞太區精選市場 100 間股息率相對較高的公司的表現。指數透過從 MSCI 南下香港指數、MSCI 澳洲指數及 MSCI 日本指數（各為「成份指數」，統稱「母指數範圍」）中挑選證券而構成。母指數範圍內對應到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子產業的證券會被剔除，然後母指數範圍內其餘證券需接受流動性篩選、價格表現篩選及股息可持續性篩選。

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檢討時間為 2 月及 8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與母指數範圍的檢討時間相同。每次進行指數檢討時，均會應用以下限制條件：(i)證券權重上限為 15%；(ii)GICS 行業權重上限為 25%；(iii)地區組成部分的權重固定分配，MSCI 南下香港指數為 65%，MSCI 澳洲指數與 MSCI 日本指數合共為 35%。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MSCI Inc.。

指數以港幣計算及公佈。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的再投資。指數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推出，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定為 10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總額為港幣 19,250,414,780,000 元，共有 100 隻成份股。

指數的組成（包括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載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有關指數的指數方法及其他資料，可瀏覽 www.msc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彭博代碼：NH758918

Refinitiv: .dMIAPSHD0NHK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還。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屬新指數。指數的運作歷史極短，投資者無法據此評估其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4. 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追蹤亞太區內選定市場的表現，故須承受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較易受亞太區不利情況所引致的指數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動性可能較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為高。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影響亞太區相關選定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尤其是，子基金可能不時大量持有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指數證券。中國內地屬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該等中國公司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額外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指數成份股可能集中於某些行業（如金融業）的公司，因而子基金的投資亦會如此。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影響該等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與小市值／中等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市值／中等市值公司的股票。一般而言，與市值較大的公司相比，小市值／中等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流通性較低，其價格亦較易因不利經濟情況而波動。

6. 與澳洲及日本股票市場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

- 澳洲及日本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從而影響子基金。

7. 集中於高收益股票及相關風險

- 子基金透過追蹤指數的表現，集中投資於高股息股票，因而承受較大的集中風險。高股息股票通常屬於特定行業，其多元化程度可能不及大市場，因而可能承受較大的特定行業風險及市場波動。這種集中性可能導致波動性和風險增加，尤其是當這些產業遭遇衰退或法規有所變動時。此外，提供高股息的公司可能會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減少或暫停派發股息，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概無保證會就指數成份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該等證券的派息率將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

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方可能未能準時歸還證券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收取至少 100% 的借出證券估值作為按市價計值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若借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通性及託管風險，以及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子基金會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交收延誤或失敗等營運風險。一旦交收延誤或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9. 交易時段不同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進行買賣，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海外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10.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被動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1.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主導。因此，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作好準備，能夠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買賣價格。

12.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等因素造成。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力求管理上述風險，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準確地或完全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13. 多櫃台風險

- 如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妨礙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交易。各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買入或賣出於香港聯交所某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入或賣出於另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較多或收取較少，反而亦然。

14. 貨幣風險

- 在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可能因而延遲。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交易價格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15.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始投資或該等原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16. 依賴做市商風險

- 即使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且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會在終止相關做市協議項下的做市安排前發出至少 3 個月的通知，但如美元、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概無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做市商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人民幣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7.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當指數不能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時。投資者如欲得知更多詳情，應參閱章程內「終止」一節。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投資本金。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2.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6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該等開支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從而可能影響成交價，因而對閣下有所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年計算）

管理費*	0.50%
受託人費用*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46,900港元 [^]
表現費	無
行政及託管費	包括在受託人費用內

*務請注意，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該等費用可調高至允許的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推出日起首12個月豁免最低費用。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https://www.efunds.com.hk/products/47/info/>）（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子基金的下列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補充的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告；
- (e) 子基金的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
- (f) 在香港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算）；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幣計算）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算）；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 (j)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子基金過往表現資料。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計算方式為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時以港幣計算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視乎情況而定）。由於以港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市場休市時更新，因此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該期間的變動（如有）純粹由匯率變動造成。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為以港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視乎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